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公告编号:2013-071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11月25日,凡在2013年11月2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3年11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期派发的利息。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发行的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2华包债”,债券代码112130)将于2013年11月26日期满一年,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华包债

3.债券代码:112130

4.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5.债券期限:5年,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8%

7.起息日:2012年11月26日

8.付息日:2013至2017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金额另计利息)

9.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4日出具的《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20元。

三、债券付息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券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11月25日

2.除息日:2013年11月26日

3.付息日:2013年11月26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11月2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华包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

券兑付、兑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之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全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9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路18号经华大厦

联系人:江文革

电话:0757-83992076

传真:0757-83992026

邮政编码:528000

2.主承销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层

联系人:刘蔚

电话:020-888363632

传真:020-88836369

邮政编码:5106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车军

邮政编码:518093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3-6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价格:6.28元/股,配股代码:080750,配股简称:国海A配。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3年11月18日(T+1日)至2013年11月22日(T+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审慎申明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股票停牌:2013年11月25日(T+6日)至2013年11月26日(T+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3年11月26日(T+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摘要》和《配股发行公告》已于2013年11月12日(T-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于2013年11月12日(T-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网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3年6月14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4号文核准。

7.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配股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

(三)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东登记日2013年11月15日(T日)收市后国海证券总股本1,791,572,5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共计配售537,585,472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或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四)国海证券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森业有限公司、梧州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梧州市华龙商务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诺,以其现金认购可配股份的承诺函,湖南湘财证券经营有限公司出具了以现金认购可配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可配股票总额70%的承诺函,上述10名股东承诺认购的股份数合计占本次发行配售总股数的51.40%。

(五)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6.28元/股,配股代码为“080750”,配股简称“国海A配”。

(六)募集资金量及用途: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000.00万元。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逐步开展并壮大创新业务模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七)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八)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九)承销方式:代销。

(十)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3年11月12日(T-3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3年11月14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3年11月15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3年11月18日至2013年11月22日(T+1日-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缴款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3年11月25日(T+6日)	刊登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3年11月26日(T+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基准价或已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 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国家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一)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3年11月18日(T+1日)起至2013年11月22日(T+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的权利。

(二)认购缴款方法

股东股东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东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080750”,配股简称“国海A配”,配股价格6.28元/股,配股数的限额以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所持股数为限,配股比例以股东账户为单位按10股以内配售1股的原则计算,不足10股的部分舍去,余额不足1股的股东,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本公司将与登记公司共同签署《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股数据交换协议》,由登记公司按股东账户将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及配股比例自动扣减,并按股东账户的配股比例自动扣减股东的股份数量。

三、发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泽峰

联系人:刘健、刘峻

联系电话:0771-5339038,0771-556092

传真:0771-553090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吴小燕

联系电话:021-38556508

传真:021-38565707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2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江苏汇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